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上沙社区 2025 年 1 月-12 月食堂食材 采购项目需求

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备注	预算金额(万元/年)
1	蔬菜	工作日配送以实际采购为准	64.68
2	鲜肉及肉制品	工作日配送以实际采购为准	
3	大米及其他主食	工作日配送以实际采购为准	
4	其他食材	工作日配送以实际采购为准	
5	调味料类	以实际采购为准	

二、商务需求

(一) 服务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服务地点: 上沙社区。

(三)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结算费用实报实销, 每年总金额不能超过预算金额 (支付上限金额)。

(四) 报价要求

1. 蔬菜、鲜肉类及水产类产品投标报价以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 (<https://www.znttcp.com/>) 每月 10、20 号公布粗加工后的价格 (即精品价) 取平均值确定为该项物资的基准价 (平均值精确到分, 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结合企业自己的实力报出

折扣率（ $0 < \text{折扣率} \leq 1$ ），折扣率应为小数，（如：0.90、0.87、0.80等，小数点后位数不超过2位，结算时价格=基准价*折扣率。

2. 除蔬菜、鲜肉类以及水产类产品外，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其他类别产品直接按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价格结算。

3. 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中无价格的产品，则结算时价格=折扣率*市场价。（市场价参考周边大型商超（如天虹、华润万家、沃尔玛等）价格作为该项物资的基准价）。

4. 价格表每月确认一次，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遇见的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及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供应商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5. 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三、质量需求

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为当日新鲜商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标准而造成的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卫生部门鉴定为乙方责任的，均由乙方负责）。

四、数量需求

乙方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验货后，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五、服务需求

1. 乙方应保证每天早上 8:30 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位置，若特殊情况下迟到需提前电话通知甲方食堂负责人需迟到时间。若送菜时间迟到 30 分钟以上，甲方扣取乙方当天菜款的 1% 作为违约金。（在不可抗拒因素情况下的情况下除外）。

2. 乙方装货物用的设备（如：筐、豆腐板、桶）是要进行回收的，甲方有责任对其进行保管。如因甲方保管不善或人为故意导致设备丢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品种的价格表，原则上每隔 30 天左右调整一次，菜价以甲乙双方认可后不得擅自变动价格。如果由于台风暴雨等原因，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送菜的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调整，否则，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乙方如要终止与甲方的合作需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

2. 对于食品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退换及送达。

3. 根据政府合同的相关要求，甲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

4. 乙方不得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货物，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若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对该一种或多种出问题的食材进行退货或换货。

5. 乙方承诺管理好己方的员工，并自行负责送货人员合同履行期间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若乙方将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对外传播、发布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该保密条款不受限制并持续有效。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订单要求将货物及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由甲方收取当天款项 0.5% 的违约金。如送货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等意外事故，应在一小时内提供同档次运货车辆代为运输，并将事故情况及时告知甲方。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送货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已结算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2. 甲方在验收乙方当日配送的货物时，若发现货物质量问题，或品种、数量与合同不符的，有权按当日送货总量价款的

0.5%作为违约金。当月内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已结算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3. 若因乙方采购配送的食材卫生质量不达标，导致甲方就餐人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对安全事故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结算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已结算合同价款5%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已结算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八、验收要求

项目服务期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每一项服务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报告将作为最后一个月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

九、不可抗力

1. 双方签订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

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无需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如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的，应当及时送达对方当事人。

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十、争议处理

在合同执行中如有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持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与其供应的食品相符合。（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

经营许可证》)。

十二、评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排名前3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列前中标候选人。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A_2, \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A_2+\dots+A_n=1$)。

评标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

(舍五入)。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项目名称	沙头街道上沙社区 2025 年 1 月-12 月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评判要素	评分标准	
(一) 价格 (3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二) 技术部分(50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15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一) 供货方案。 (二) 质量保障措施。 二、评分标准 (一) 考察以上 2 项内容，每满足一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二)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投标人的具体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 1. 项目供货方案详细完整，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具体而又有明确安排的实施方案，评价为优得 7 分。 2. 项目供货方案详细完整，项目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具体，存在少部分不明确之处的实施方案，评价为良得 4 分。 3. 项目供货方案不够完整，项目保障措

		<p>施不够全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性一般，评价为中得1分。</p> <p>4. 项目供货方案不明确，项目保障措施较差的，评价为差不得分。</p> <p>本项最高累计10分。</p>
	<p>2. 质量保障方案(15分)</p>	<p>一、评分内容</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货物的来源； (二) 货物的加工； (三) 货物的包装； (四) 货物的保存； (五) 货物的运输。 <p>二、评分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提供以上一项得1分，全部提供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审为优（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10分； 2. 评审为良（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具体、较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6分； 3. 评审为中（质量保障措施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加2分； 4. 评审为差（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不加分。
	<p>3. 配送服务方案(10分)</p>	<p>一、评分内容</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采购渠道；

	<p>(二) 供货保障;</p> <p>(三) 品质监控;</p> <p>(四) 日常管理组织;</p> <p>(五) 物流配送方案。</p> <p>二、评分标准</p> <p>(一) 每提供以上一项得 1 分, 全部提供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二) 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审为优(配送服务方案完善,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周到, 流程合理)的, 加 5 分; 2. 评审为良(配送服务方案较完善,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较周到, 流程较合理)的, 加 3 分; 3. 评审为中(配送服务方案一般,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基本周到, 流程一般)的, 加 1 分; 4. 评价为差(配送服务方案不完善, 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欠周到)的, 不加分。
4. 应急方案 (10 分)	<p>一、评分内容</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应急预案, 内容包含:</p> <p>(一) 就餐人数浮动、遇采购单位临时紧急接待需增加配送份额或者临时配送需求、响应时间及配送时效解决方案;</p> <p>(二) 遇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配送解决方案;</p> <p>(三) 中标人所提供的肉菜质量不符合要求, 需要更换问题菜品的解决方案;</p> <p>(四) 采购单位食堂出现食品安全事</p>

		<p>故，供应商内部自检及善后处理等问题解决方案；</p> <p>(五) 采购单位在节假日采购需求解决方案。</p> <p>二、评分标准</p> <p>(一) 每提供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全部提供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二)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审为优（项目应急预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加 5 分； 2. 评审为良（项目应急预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的，加 3 分； 3. 评审为中（项目应急预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加 1 分； 4. 评审为差（项目应急预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的，不加分。
(三) 综合实力(15分)	1. 同类业绩 (10分)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至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食堂食材供应合同（内容须体现食材配送）相关经验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二、评分标准</p> <p>(一) 投标人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p> <p>(二)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p>

		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2. 配送保障能力 (5 分)		<p>一、评分内容</p> <p>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情况 进行评分：每提供一辆车辆（带冷藏功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二、评分标准</p> <p>(一) 若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和发票及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或发票注明车辆类型为冷藏车，所有权人必须为投标人；</p> <p>(二) 若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和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及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的近三个月租金转账凭证（对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当月以来的租金转账凭证），租赁合同或车辆行驶证须注明车辆类型为冷藏车。</p> <p>(三)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p>
(四) 诚信情况 (5 分)		<p>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p> <p>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提供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p>

责任。

十三、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投标人代表的无须提供】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5. 质量保障方案（格式自定）
6. 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7. 应急方案（格式自定）
8. 同类业绩（格式自定）
9. 配送保障能力（格式自定）
10. 报价单，需按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报折扣率。（如：0.90、0.87、0.80等，小数点后位数不超过2位，结算时价格=基准价*折扣率）。
11. 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附件1）。
1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附件2）。
13. 履约承诺书（附件3）
14. 诚信承诺函（附件4）

15.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四、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电子文档一份，U 盘或光盘储存（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PDF 格式），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3.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6. 电子文件用 MS office 制作，内容包括：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用 U 盘或光

盘储存，并与投标文件一并密封。

7.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谈判应答概不接受。



附件 1

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方式/查询途径	审查结果	备注
1	资质条件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或采购人自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事先明确具体的审查方式
2	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3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该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该种情形	若为同一人，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该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该种情形	若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方式/查询途径	审查结果	备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参加了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采购人内部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除外。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 备注：** 1. 上述情形为日常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中发现的易发情形，在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审查时，除了上述易发情形，采购人还应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审查要求。
2. 上表第3项中的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上表第4项中的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例如，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上表所说的直接控股关系。

附 件 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

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

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附 件 3

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

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1.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13.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件 4

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 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 未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 恶意投诉的；
- (八)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 向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以各类形式进行施压的；
- (十一) 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二) 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方在本项目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

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